

陕西省教育厅

陕教函〔2022〕347号

陕西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 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展示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2〕3号），现就陕西省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2年5月8日至14日，各市可根据区域内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进行适当调整。

(二) 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主要活动

(一) 组织全省性活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省教育厅等十部门举办全省性宣传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同时于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在西安汽车职业大学（西安市临潼区渭北工业园秦王一路1号）举办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具体安排见《陕西省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附件2）。

(二) 组织特色活动。组织开展陕西省数控机床产业链职业技术人才接续培养座谈会、新时代职教学子“红心向党 技能强国”青春宣言活动。各市区、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区域实际，开展1-2项地方特色活动。特色活动可围绕职业教育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服务美好生活等展开，也可开展特色职业体验活动或职业院校办学成果展示等。

(三) 组织常规活动。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根据活动周主题和省级活动安排，严格遵守区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有序做好区域内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等系列开放和体验活动。鼓励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继续举办“云上

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

三、宣传重点

(一) 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系列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学法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二)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立足新时代，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新风貌。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的重要成果和经验。

(三) 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坚持以典型引领为重点，大力宣传职业教育领域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及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三秦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向全社会讲述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创新创业、改变农村风貌、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集中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树立职业教育的良好形象。

(四) 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跳出职业教育看职

业教育，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积极贡献，集中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好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及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市区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总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省性活动，组织开展好地方与行业部门特色活动。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市区、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防止为基层增加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防范疫情风险，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开设活动周专题网站，做好活动新闻稿件、影像资料等报送工作。请于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向省教育厅报送《陕西省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各市区、

各职业院校上报稿件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工作情况总结，包括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

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海报电子版以及相关本文附件均可通过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专栏）下载。

联系人：贺林飞（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电话：029-88668807

电子信箱：sxzcjc@163.com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委员会



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2年5月6日

附件 1

陕西省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省性活动清单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举办陕西省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

省委宣传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省级媒体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

省委网信办组织职业教育活动周网络宣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热情迎世赛，技能中国行”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职教专家企业行”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相衔接研讨会。

省国资委组织省属企业开展“三秦工匠进校园”活动。

省总工会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共青团省委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职业院校活动，同时发起职业教育相关网络话题。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贺信 5 周年暨立社 105 周年纪念活动、陕西省职业教育界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座谈会。

附件 2

陕西省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2〕3 号）精神，制定陕西省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二）地点：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渭水厅（西安市临潼区渭北工业园秦王一路 1 号）。

二、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等十部门。

三、承（协）办单位

（一）承办单位：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二）协办单位：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陕西教育报刊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现代教育研究院。

四、参加人员

（一）省级有关部门领导。

（二）各市（区）教育局分管职业教育工作的副局长、职成科（处）长。

(三) 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党委书记或校(院)长、分管领导;西安(含西咸新区)、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关中地区高职院校党委书记或校(院)长和分管领导。

(四) 西安(含西咸新区)市域内各省属中职学校书记或校长,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关中地区各市中职学校书记或校长(每市2人),有关技工院校校长。

(五) 省教科院、省职教学会代表,有关新闻媒体代表。

五、现场活动

(一) 场内活动

1. 启动仪式。主要包括承办方领导致辞,职业院校学生、教师代表、工匠大师代表等发言,新时代职教学子“红心向党 技能强国”青春宣言活动,省教育厅领导讲话,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活动等。

2. 技能展演。重点围绕职业院校传承红色革命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教育服务第三产业发展、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准备技能展演节目。

(二) 场外活动

校园内专门设置陕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长廊,通过展板、技能展位等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及特色。场外活动分5个展区。

1. 地市展区。重点展示各市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及特色。

2. 职业院校展区（含市属高职）。主要分为三个区域：

一是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主要通过制作展板、视频播放、实物（模型）展示、技能展演等形式集中展示服务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需求的建设成果。

二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集中展示学校建设产业学院、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情况，展示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设成果。

三是职业教育服务美丽陕西建设。集中展示专业对接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社区教育、职教脱贫与乡村振兴等建设成果。

3. 技工院校展区。全省技工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

4. 国家双高校展区。陕西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成果展示。

5. 省级有关部门展区。省教育厅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展示。

六、现场活动议程安排

（一）西安汽车职业大学领导致辞。

（二）职业院校学生代表发言。

（三）职业院校教师代表发言。

（四）工匠大师代表发言。

（五）新时代职教学子“红心向党 技能强国”青春宣言活动。

（六）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七）宣布陕西省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

(八) 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九) 职业技能展演。

七、有关要求

(一) 场外宣传展示资料报送

制作展板要求为：文字 800 字以内，图片 6-8 张，格式为 jpg 或 png，不小于 5M，每张图片下面配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如需技能作品展示，请提前报送展位面积和展品规格等需求。

联系人：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王盼

电话：18209105125

电子信箱：893858610@qq.com

(二) 宣言活动视频报送

请各市（区）、各高职院校、省属各中职学校围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要求，自行录制 5 分钟以内新时代职教学子“红心向党 技能强国”青春宣言活动视频 1 个。具体要求为：

1. 宣言誓词内容供参考，活动形式和内容可结合实际进行创新。

我们是新时代职教学子，一颗红心永向党！

我们坚信，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

我们宣言，技能成就出彩人生、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技能支撑强国战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画面与构图：画面构图要合理，画面主体突出，简洁明

快，室内拍摄要使用灯光，光比恰当。

3. 视频信号与画面质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白平衡准确，无明显偏色；图像画面稳定，无丢帧、夹帧，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色彩自然。

4. 录音电平：标准电平为 0VU，混响电平应在 -10 ~ 0vU 之间。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时大时小。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画同步，无交流声或其它杂音。

5.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码流不低于 10M，使用 CBR 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6.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

联系人：齐博文（陕西现代教育研究院）

电话：029-85420087 13991338128

电子信箱：sxzcjyw@163.com

（三）新闻稿件、影像资料报送

联系人：李大章（陕西教育报刊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771753315

电子信箱：599574704@qq.com

（四）参会回执、活动总结、活动情况统计等报送

联系人：贺备战（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电话：029-62350733 13891953999

电子信箱：303386156@qq.com